

化学学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（二）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化学学院、绿色催化研究中心实验室合成与测试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包一（微波化学反应器、化学气相沉积一体机等设备）。

资金来源：人才学科专项经费 合同金额：69.56 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郑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

组织单位：国有资产管理处

验收工作组：国有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学科与重点建设处

技术专家：王训遒、刘文立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，2023年3月29日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履行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招标采购“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2-925-1”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化学学院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、检验。设备安装调试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；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；查看了文本资料；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
本次验收仪器设备的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及性能与合同基本相符。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
本合同的仪器设备，基本符合合同的规定，予以通过验收。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陈卫华 采购单位主管领导：李朝辉

采购单位监督人：王振伟 采购单位签章：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刘文立 王训遒 白志刚 石阳
张宝庆 翟广号 曹艳

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李力双

2023年3月29日